



財團法人台北市黃君璧先生美術獎助文教基金會
Taipei City Huang Junbi Art Scholarship Cultural & Educational Foundation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77 號 5 樓之 5

電話：(02)2721-0936 0933-043-271

傳真：(02)2721-0936

聯絡人：稅彩艷

E-mail: tchjascef@gmail.com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所

速別：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05 日

發文字號：璧字第 107060507 號

- 附件：1. 107 學年度台北市黃君璧先生美術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2. 107 學年度台北市黃君璧先生美術獎助學金申請表格
3. 107 學年度台北市黃君璧先生美術獎助學金送審作品審查證明書與創作自述

主旨：公告本會辦理 107 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辦法暨有關事項。

說明：

1. 有意願申請本基金會獎助學金同學，請至系辦報名，由系辦代理甄選推薦優秀同學兩名。
2. 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系辦推薦主修水墨優秀學生兩名，有鄰里長證明家境清寒同學為優先，或有學校未申請過其他獎助學金證明者。
3. 申請獎助學金同學必需親帶在學成績與三件正式落款作品，由系辦代理安排兩名水墨書畫指導教授協助審查，請系辦協助拍照教授與審查作品合照。
4. 通過學校推薦每校兩名同學，請附上教授推薦函、評審教授與審查作品合照照片，與相關申請檢視文件、光碟，蓋好系所印信，一併由系辦統一寄回本基金會。
5. 經由學校甄選本會審查通過者，本會於十月底前寄出獎學金收據公文給系辦，再由系辦轉交給得獎人，以收據公文提領期限領獎。

董事長

張福英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主旨：公告本會辦理 107 學年度申請辦法暨有關事項。

公告事項

一、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1. 獎助學金名額：每一學院院校美術系水墨組或書畫系，共得 2 名為原則（請由學校代為推選優秀學生 2 名）。
2. 獎助學金金額：每名各得新台幣一萬元整。

二、申請資格：

1. 凡公私立大專院校美術科系、所水墨組或書畫系肄業學生，106 學年度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德育甲等者。（大一，碩一不予受理）
2. 本學期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必須檢附學校蓋章證明）。
3. 家境清寒者（孤兒或單親家庭或持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者，請地方鄰里長證明）。
4. 由學校統一推薦，不接受個別報名。

三、申請時間：107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寄至本基金會，逾期不受理。

四、申請辦法：申請人請填寫本會之申請書乙份，連同下列文件，經由學校函寄『財團法人台北市黃君璧先生美術獎助文教基金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77 號 5 樓之 5 收，申請檢視附件如下：

1. 106 學年度學校成績單正本乙份，並蓋有學校系所印信。影印本須加蓋教務處章，並經系所印信證明「未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身份證與學生證（在學證明書）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章）
3. 兩位教授推薦函各一份。
4. 獎助學金申請表格一式。（採基金會格式，如果自行製表請附上本會申請文件檢視表勾選）
5. 交由系辦推薦書畫專業老師至少兩位代為審查水墨作品，學生審查原作三件，送審作品必需是正式作品，不可是習作，未上款作品不予受理。必需附上送審作品審查文件證明書（請使用基金會格式）、三件作品創作自述（可自行製作或採基金會格式）、教授審查作品合照。三件作品審查文件證明書請蓋上系辦印信與兩位審查老師簽名。
6. 作品集與光碟。內容包括獎學金申請同學的簡介資歷，作品集作品包括至少送審正式作品三件與大二以來各時期作品共 15 件，每件作品需註明製作日期、作品名稱、尺寸、媒材及該作品是否有參賽展覽經歷，各時期創作作品的理念。作品集請燒製成光碟連同紙本附上。

五、獎助辦法：

1. 本會經審查後會發函系辦，再經由系辦通知審查通過獎助學金同學前來領取收據。
2. 北市或新北市獎助學金領取同學，請攜帶收據與身分證學生證親至本基金會領取。
3. 外縣市獎助學金領取同學，請申請同學經由學校代為寄出學生收據給基金會，本會再將獎助學金以匯票方式寄回系辦，請系辦代理轉交給授獎學生。



獎助學金申請表格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			系所			年級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電子信箱				LINE		手機號碼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通訊電話		手機號碼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申請文件檢視表 (已附上請打勾)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06 學年度德育成績單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106 學年度學業成績單 (有明細學分分數)					
清寒證明 (要有鄰長證明)			送審作品三件審核文件證明書與創作自述					
作品集光碟			送審作品三件與審核教授合照					
作品集紙本			兩位教授推薦函					



送審作品審核證明書

學生			系所級別			
送審作品評分						
作品名稱	製作日期	尺寸	媒材	作品參賽經歷	教授評分	

評審教授簽名	
評審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送審作品創作自述

學生		系所級別	
----	--	------	--

送審作品創作自述（一件作品請寫一份，可自己打成類似格式）

作品名稱	製作日期	尺寸	媒材	作品參賽經歷	教授評分



竹
林
景
色
畫
卷
一
段
黃
君
璧
畫
於
己
丑
年
冬
月
廿
四
日